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